



第 56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104：方案规划(续)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1984-1989年中期计划	
(c) 秘书长的报告.....	2
议程项目111：人事问题(续)	
(c) 其他人事问题	
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续).....	7
议程项目103：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专家和顾问的聘用情况(续).....	8
议程项目107：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续)	8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公司大楼，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83-50551

Distr. GENERAL
A/C.5/37/SR.56
15 November 1984
CHINESE

上午 10 时 55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04: 方案规划(续) (A/37/6、A/37/7、A/37/38、A/37/154 和 Corr.1 和 2、A/37/206 和 Add.1 和 Add.1/Corr.1、A/37/207、A/37/460、A/37/650、A/37/3 (第二部分) 第六章 C 节; E/1982/INF.12、第 1982/173 号决定; A/C.5/37/25、A/C.5/37/53)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b)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 (c) 秘书长的报告

1. 什雷斯撒先生(尼泊尔)说, 15 年来不断为提高联合国各项活动的效率而努力, 从这观点来看, 中期计划草案和关于方案规划的条例细则草案, 以及联合检查组的意见, 都是现有的最切实可行的文件。

2. 对照大会的意图, 人们有理由认为, 如同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A/37/38)中指出的, 提交第五委员会讨论的中期计划草案不是“一个确定每个联合国机构任务的全球性和部门间的计划”, 而是一个“含糊不清的陈述性”的计划, 或者如联合检查组所指出的那样, 某些负责人没有认真编制提议的方案。

3. 尽管存在着上述保留意见, 但是尼泊尔认为, 秘书长提出的中期计划草案是一个很好的文件。总之, 这是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问题上具有最权威性的文件。尼泊尔是一个内陆国家, 它赞赏重视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制定方案。这些国家正经历着特别严重的困难, 这些困难, 证明执行这么一个方案是对的。这个方案使它们能在由于远离海洋和市场、自然资源少、熟练人员缺和财政负担重而造成的困境中开始发展其潜力。因此, 尼泊尔希望, 该方案的活动能不断地得到改进。

4. 克涅热维奇夫人(南斯拉夫)说, 利用新方法和依据主要政策文件制定的中期计划草案是一项良好的纲领, 它能更有条不紊和有计划地来实现联合国的

目标, 从而有助于加强本组织的职能和作用。联合国的规划是否有效取决于有关各方的积极参加、该系统各机构间的协作、计划和方案预算之间的密切联系和有时间限制的目标的确定以及对所从事各种活动的产出进行系统的监测和定期的评价。

5. 然而, 人们感到遗憾的是, 大会第 36/228A 号决议第二部分规定的确定方案优先次序的程序未予考虑。同样感到遗憾的是, 有明确时限的目标还没有确定, 而这种目标由于能借以适当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和工作质量, 所以对中期计划特别重要。主要方案之间及这些方案与次级方案之间还缺乏一致性, 计划中的各类活动所采用的办法也不够统一, 这是意料中的。尽管存在着这些缺点, 她的代表团还是赞同该中期计划草案。

6. 由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不增长的原则, 方案规划已成为专家和政治一级的十分敏感和复杂的问题。她的代表团认为, 在各单位内重新分配现有拨款是使联合国系统各类活动合理化的重要办法。此外, 重新调配资源、消除工作重复、消除过时的和无实效的方案, 只会有利于未来数年的经常预算的增长。如果计划中规定的活动与后来增加的活动能很好地进行, 那么就不必坚持不增长的原则, 或者, 更有理由削减预算。实际资源有所增长, 是中期计划草案据以草拟的第二种设想。因此, 经常预算按实值计算需要增加, 特别是考虑到需要用来资助各种既定活动的一半以上, 资金是靠预算外经费, 但是能否拿到这些钱还没有把握。

7. 她的代表团认为,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草案应该在本届会议通过, 这有助于振兴多边合作。

8. 她的代表团还支持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A/37/38)中提出的建议, 以及秘书长在文件 A/37/206/Add.1 中提出的关于方案规划的条例草案。它希望联检组在其出色的报告(A/37/460)中提出的建议及条例草案以外的其他方案也予以考虑。

9. 普柳什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评论秘书长关于 1980-1981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37/154 和 Corr.1 和 2)时说, 该报告表明规划程序的两个方面, 方案编制和预算编制之

间缺乏联系；该报告应该使人能够对秘书处的工作效率作出评价。但是由于两方面缺乏联系，所以无法确定方案拨款使用得怎么样，也不清楚因未进行计划中的一些活动节约了多少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已明确指出了这种缺陷。该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37/38)的第21段中指出，没有用评价指标来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质量分析。

10. 秘书长的报告和有关方案经费情况的文件进行对照后发现，未动用资金和未执行方案，在数额上是不相称的。例如，第6款(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项下，1980-1981年计划中的活动有25%以上未进行；但这些活动的拨款只省下4%。

11. 因此，正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要求那样，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有关每个方案构成部分的情况，如各类人员的薪酬、行政开支等必须十分精确。

12. 关于中期计划，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草案第三条条例3.2(c)规定：中期计划应该提出必要资源的指示性概数。这一条是不全面的，中期计划在顾及会员国的财力时还应该载明现有资源的情况。此外，正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2段中建议的那样，计划还应列明因停止过时和无实效的活动而腾出的资金有多少。

13. 1984-1989年中期计划草案确定了联合国总的优先次序并考虑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目标。因此，他的代表团不反对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中期计划草案，同时考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的建议。同时，它要强调指出：规定中没有一条规定可以作为增加拨款的借口的。根据不增长原则，所有新活动的费用必须通过重新调配现有资源的办法来解决。

14. 别利亚耶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谈到中期计划作为协调联合国各项活动的一个工具的重要性时说，1984-1986年计划草案(A/37/6)总的说来，优先次序的安排是恰当的，因为它十分重视本组织的主要职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非殖民化和向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行动。

15. 本组织的职责应该变为按照政府间机构的决定和建议而进行的具体活动，同时应适当考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16. 秘书处应该加倍努力，切实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有关加强公营部门、综合规划、实行土地改革、援助合作社及国家管理人员的作用的措施。

1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十分重视中期计划草案(A/37/6)17章关于各国对其本国的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这个问题的意见(17.2段)。它还希望人们注意第10章，其中明文规定外国私人资本投资必须符合有关国家的国家法律。

18. 关于第23章(跨国公司)，他满意地指出，正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秘书处在这方面，特别是有关制定行为守则和尤其是消除在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有害活动方面取得了进展。

19. 关于第21章谈到的社会发展方面，有关妇女参加国际事务和加强和平的次级方案5特别重要。该次级方案拟采用哥本哈根会议提出的进步措施。众所周知，这些措施的执行目前正面临障碍。

20. 关于工作重复问题，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曾提出极其有益的建议。它具体要求用更明确的措辞草拟方案，这样就较易找出可能的重复。因此，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反对在秘书处建立任何新的资料股。此外，它认为中期计划第21章(社会发展)方案1次级方案6、7和8应该合并。

2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中期计划的大多数建议，但特别是对有关能源一章的不合理编排，原则上持保留意见，因为有人借此在以后可以作为在秘书处增设新机构或单位的借口。能源问题应该继续归入其他方案并应根据主管的政府间机构的决定加以考虑。此外，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109段还指出，在目前，还看不出秘书处行政结构有什么变化。

22. 同样，中期计划的条款绝不能用来作为提出方案概算时要求更多资金的借口。所有新的活动应该

通过节约、终止过时或无效的方案，尊重不增长原则和坚持既定的优先次序等办法从现有资金中取得资金。

22a. 在规划的技术方面，已经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步。因此，要特别注意方案协调会有关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反监测方案评价的建议。

23. 当谈到过时的或功用不大的活动问题时，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正进行一次初步的综合性审查。然而，遗憾的是方案协调会未对该问题的报告进行详细的审议。该报告提出了已为大会核准的有关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建议。方案协调会的建议要求把综合性审查报告提交其下届会议，这样就有可能使审查秘书处的建议与审查方案预算同时进行。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应该努力查明和终止已过时的各类活动。此外，秘书长应该提供前两年期未动用的资金情况。

24. 遵照第 36/228 号决议，方案协调会除了审查有关方案规划的条例草案外，还应该审查细则草案。由于秘书处尚未完成这方面的工作，所以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还不可能这么做。正因为如此，有关各方就匆忙提出建议；由此而产生的问题不能及时解决，而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也就不可能作出决定。此外，由于条例和细则不会立即产生结果，他的代表团更倾向于不在第五委员会而在更专门的机构里从事尚未完成的工作。那样的话，全部条例和细则就可以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通过。

25. 方案协调会应该继续进行跨机构的方案分析并对联合国机构的各类活动进行评价。秘书处应该早日准备好必要的文件，以便方案协调会有可能从各个方面对该问题进行研究，从而使它更易于查明联合国系统各类机构重复的活动。

26. 尤尼斯先生(伊拉克)说，本委员会即将为联合国今后数年的方案编制作出重要决定。经过 15 年研究和讨论后才作出的该决定，不仅为本组织的活动，而且也为 1984-1989 年期要执行的、花费 50 亿美元的 400 个次级方案规定了新的范围。

27. 大家都同意，本委员会现在审议的中期计划应该将重点放在大会决议确定的目标上，而次级方案

应该确定利用现有资源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此外，中期计划之所以重要还在于它通过帮助确立优先次序、防止工作重复和终止无用的或过时的活动，将现有资金用于优先项目，从而使联合国的资金得到充分的利用。这正是大会第 26/228 号决议的目的。

28. 计划草案具体体现了联合国有关规划、方案编制和评价的基本政策。然而，该政策尚有改进的余地。正如联检组主席在其报告(A/37/460)第 11 段至 22 段中指出的那样，中期计划草案经常会出现重大缺陷，因此计划的设计需要重新审议。他的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的出现部分的原因是改革尚未完成，而某些方法手段还有待继续研究。

29. 此外，评价方法和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程序应该规定得更加明确。各类发展中国家的次级方案还没有按计划，特别是按区域经济委员会的计划执行。这种情况在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A/37/154)中，特别是表 10 至 14 中可以看出。举例来说，欧经会和拉美经委会的方案执行率为“A”(即介于 75%和 100%之间)，而亚太经社会、西亚经委会和非洲经委会的执行情况未达到规定的指标。那些与国家资源、工业发展和科学技术有关的重要方案执行情况十分差，差不多没有执行。具体来说，有关西亚经委会的表 14，在 1980-1981 年期间，在 13 个计划执行的方案中只有两个方案(劳动和统计)才真正得到了执行。根据第 31 页和 32 页上所作的说明，出现这种偏向主要是难于填补空缺的职位。没有提到有什么过时的或功用不大的方案存在。

30. 这个例子给人们的印象是，方案规划和执行程序上存在某些薄弱环节，伊拉克代表团认为，这是由于缺乏有效的评价和监测制度造成的。

31/32. 就评价来说，目前对执行情况采用四级(A. B. C. D.)评价制无法充分表明产出。他建议，采用 10 级分类法或用说明性评论(优、良、中、劣)代替字母。他认为，正如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A/37/38)的第 25 段所述，执行情况比率低于 50%的，说明应该更加明确、更加详细。这种比率可以表明是属于次要项目，也可以说明停止执行是合理的。然而西亚经委会的情况是不同的，在那里大多数方案的执行率低于

50%。他同意方案协调会(第25段)的意见,因重复和重叠而停止执行,这是一种改进方案协调的表现,而诸如资金的限制和人员问题的说明,则是不能成立的。它只说明了计划的缺点。因此,他的代表团同意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296段中的建议:对于方案执行率低的说明应该提供关于造成这种情况的所有主要原因的仔细和明确分析的情况。

33. 对西亚经委会和非洲经委会来说,职位空缺问题还应该成为方案执行的主要障碍。它们可获得的经费与其取得的结果是不相称的,特别是西亚经委会的情况更是如此。西亚经委会对该区域十分重要,它处于进退维谷是令人不解的。如果西亚经委会的方案达不到既定目标;如果一半资金用于行政开支、工作人员薪金和联合活动,那么编制方案在理论上来说不合逻辑的,为1984-1989年提供4,200万美元以上的资金也是说不通的。现在已经是时候了,应该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职位空缺问题提到联合检查组的议事日程上来。

34. 人们应该特别重视监测方案执行情况问题,并酌情对文件A/37/306中秘书长建议的条例草案第5条进行修订。参与方案执行的所有人员的职责必须明确规定。而为了进一步执行第36/228号决议,秘书长最近建立了一个中央监测股,负责监测方案承付款项的执行。不过,该股的任务还没有明确规定下来,因此,他不知道它是否归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领导;它的工作人员是不是很少,以致无法有效地承担其任务。他的代表团支持方案协调会的建议(A/37/38,第289段),应保证新建的股不仅在工作中坚持客观性和独立性,而且还能有效地负责监督联合国整个工作方案的执行。

35. 他的代表团也同意联检组的建议(A/37/460,第93段),序言本文应该写明需要旨在监测执行情况和核实所做工作有效性的文件,但是他的代表团不知道这一职责是交给最近成立的中央监测股好还是其他机构好。

36. 关于评价问题,这个问题不管是在序言部分还是在第5条的修订部分,他的代表团支持联检组报告第97段谈到的第1号建议。

37. 最后,他强调,只有会员国和方案管理员之间建立起融洽的对话关系,委员会工作才能取得成功。他认为委员会能在本届会议上通过提出的条例草案,而且他还建议建立一个自由参加的工作组,以协商一致的方法,促进通过这样一个文件,它将体现出过去数年为建立新的世界方案规划秩序所作的努力而取得的成果。

38.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说,尽管他的代表团主张实行严格的规划,但是它还是反对企图用不增长的概念使该规划成为限制和阻挠本组织方案正常发展的工具。各类机构(联检组、方案协调会、联合国秘书处、行预咨委会)正千方百计使国际合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它们应以经常和协调的方式谋求发展目前的规划机构。该机构的做法应有:(a) 明确目标;(b) 建立适当的管理体制;为每个执行者制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c) 设计实现目标的战略;(d) 监测工作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由于联合国的活动及各专门机构的活动在某种程度上主要取决于各种政治考虑因素,所以其目标和方法显然是与国家规划不一样。

39. 关于规划、方案编制和评价周期的条例的拟定问题,其工作质量如何取决于提高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效率及改善日常工作的效率。

40. 规划本身就存在许多困难,主要原因是本组织情况复杂和方案多样(无法采取笼统普遍适用的办法),再加长期预测(特别是资金的预测)不明和大会有关特定情况的决定数目剧增。

41. 总之,他的代表团认为,1984-1989年中期计划草案是完全符合本组织的目标的。然而,摩洛哥主管当局还是提出以下意见。第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中规定的目标和政策应该在中期计划中得到切实的反映。这不仅可以作为珍贵的尺度指标,而且还便于人们对其作出更精确的评价;第二,该计划看来不可能减轻蒙罗维亚战略第330段对非洲问题的担心,非洲的年增长率无疑低于7%。该计划的导言谈到了发展各部门间的各个方面,而忽视了区域之间不同的发展程度;第三,与国家规划服务机构的磋商不够充分,而作为该规划的依据的资料应更充分反映世界发展问题。

42. 尽管有这些批评意见和存在着许多缺点,他的代表团仍然认为审议中的计划草案比第一个计划草案好得多。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A/37/38)第57段提出的批评意见应该为改进导言提供基础。

43.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方案规划条例草案之间的关系是十分明确的,也就是说,资金要按照优先次序分配。修订财务条例引起两个问题,即方案预算的方案说明的地位和追加方案概算的方案部分如何处理。他的代表团赞同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7/650)第11段中所作的分析。

44. 范里伦贝格·胡巴尔先生(荷兰)回顾说,丹麦代表曾代表欧经共同体各成员国就方案规划问题发过言。他说,他对中期计划草案没有按联检组和方案协调会的建议提交主要委员会一事依然表示惊讶。如果确定优先次序必须有适当的依据的话,那么主要委员会讨论中期计划的有关章节是十分重要的。他的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负责主要委员会工作安排的成员能说明,为什么不请方案协调会主席和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助理秘书长向主要委员会介绍中期计划。它怀疑不这么办是否企图阻止方案规划的执行。

45. 令人失望的是,在就有关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细则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时,有人企图对那些基本原则重新展开讨论,虽然文本草案只不过是把现有法律汇编一起,在本届会议上通过它该不是什么困难。

46. 如果有人决定要把由预算外资金资助的活动排除在外,这将会严重地危及有效的方案规划。另一个严重威胁是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条例细则草案的报告(A/37/650)中,反对让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参与决议草案所涉行政、经费和方案问题说明的制定工作。看来,这是一个秘书处采取的一种防卫策略,这个秘书处仍然把方案规划和方案执行的监测看成是对其想继续安然管理的这个领域一种冒犯行为。

47.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跟荷兰代表一样,他对会员国和秘书处不愿正视必须确定方案的优先次序深表遗憾,同时他也感到费解的是,秘书处对于执行需增拨经费的决议没有遇到什么困难,但是看来秘书处又不能执行要它确定可延期执行或取消的

方案的决议,这种对于执行大会第36/228号决议表现出无能为力的状况极大地影响了未来活动的确定和实际预算的编制。下一个方案预算不应该只考虑财政问题,而且还应该考虑世界经济现状和联合国各个方案的紧迫程度,只有这样才能明智地利用现有资金。然而,秘书处没有提供必要的情况,而关于联合国进行中工作方案特别审查补充报告(A/C.5/37/51)印发得如此之晚,以致其使用价值竟成了个问题。他的代表团要求保留在审议行预咨委会对该报告的意见时进一步提出意见的权利。

48. 载于文件A/37/206和A/37/206/Add.1的条例细则草案促使人们持极大的保留意见,因为条例细则草案象目前这样起草,也使人对中期计划的价值产生了疑问。为期六年的规划期使人有足够的时间来证明方案是否有用。而且使方案管理员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可以计划他们的活动。如果中期计划,如条例草案3.11条所说那样,那就不如称这个计划为短期计划。因此,最好的说法是要在每两年作一次修订,计划可以每两年审查一次,必要时可作修订。虽然决议是临时通过的,但是只有在真正必要时并要求在中期计划范围内进行活动时,全体会员国才有责任作出这些决定。决议一旦通过,该中期计划便成为会员国和秘书处的衡量标准,而有关条例细则必须授权只作合理的修订。中期计划如果有远见的,它应为联合国提出六年期的目标。这些目标实现后,人们就可以为下个时期订出新的目标。

49. 他的代表团不反对通过其他机构早已核准的中期计划的那部分。然而,第17章(自然资源)中有几个次级方案必须交回秘书处,然后根据海洋法会议的最近决定重新草拟。此外,他的代表团回顾了它在方案协调会对国家对所谓的自然资源拥有永久性主权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它认为这个问题必须以国际法的现有规定为准。由于许多代表团认为第16章(国际贸易)方案5的次级方案1不可接受,因此,它进一步要求委员会不要通过这一次级方案。

50. 第21章(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方案1次级方案5是关于妇女参与国际事务的,它是以一些从未通过的决议草案为基础起草的,这个次级方案应该根据第三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最近工作和大会最近通

过的宣言重新草拟。然而，中期计划的其他部分可以立即通过。

51. 他的代表团接受条例4.3条也有困难，因为该条对于已完成或次要方案是否还需要重新调配资金似乎还有疑问。同时，还有条例3.16条，它给人的印象是，秘书处试图不愿查明已完成的和次要的方案。然而秘书长有责任提醒会员国注意过时的或无实效的方案，提出终止执行这些方案的建议，重新调配因而省下来的资金。

51a. 他的代表团赞成秘书长建立中央监测股，它是用以监测经本组织批准的活动的执行情况的。然而，遗憾的是，委员会现审议的条例草案实际上忽视了这个新股而将监测任务交给各部厅的领导人。不仅如此，在方案修改方面，这些部厅领导人的权限太大。

52. 条例草案第六条是关于评价的，这一条过分强调自行评价。总之，审议这一条的时机还不成熟，因而应推迟到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去审议。

53. 关于载于文件 A/37/206/Add. 1 的细则草案，他的代表团认为，在许多地方，用词笼统，难以保证有效的执行。该文本草案好象反映出秘书处企图避而不承担不断向会员国提供情况和帮助它们确定优先次序的责任。

53a. 综上所述，他的代表团认为该条例细则草案应推迟到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去通过，特别是因为法律事务厅已看出条例细则草案中有一些必须解决的模棱两可的提法。仓促从事只有利于为方案规划和预算方面目前普遍存在的混乱和漫不经心现象开绿灯。

议程项目111：人事问题(续)

(c) 其他人事问题

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A/C.5/37/54) (续)

54. 鲁埃达斯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谈到文件A/C.5/37/54和瑞典与苏联代表的意见时说，尽管秘书长的说明第3段说的是“要对最近审议的问题进行全面审查”，但是实际上，数月前开始的

审查至今尚未结束。他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A/C.5/35/16，秘书长早在1980年就打算进行这样一次审查。

55. 新条例的目的首先认可秘书处的多样性；其次是承认工作人员的结社自由和需要建立一个与秘书长讨论人事问题的单一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第三是承认秘书长保证每个工作地点有公平的工作人员代表名额的特殊作用。

56. 关于第二点(结社自由)，苏联代表提到在秘书长的说明第4(c)段中用了“工会”这个词。秘书长无意建立一种只有通过工会才能发挥职能的工作人员代表制度，但是它们的存在是不可忽视的。原则是要由工作人员来决定其结社的形式和名称。这种办法与秘书长只能和一个代表机构打交道这一事实是一致的。

57. 戈弗雷先生(新西兰)谈到苏联代表在上次会议上作的关于审议中项目的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对在会议期间所发生的事件也表示关切，它认为这些事情是违反工作人员利益的。它认为，工作人员及其当选的代表必须自己作出决定，但是它也表示希望他们将继续表现出责任感来。载于文件 A/C.5/37/54 的秘书长的建议当然有助于改善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的关系。这对第五委员会只会带来好处。

58. 关于秘书长说明第4(c)段中用了“工会”这个字眼的问题，他说这是第一次用，他引证了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届会议文件的提法。他还指出，工作人员条例8.1(b)条为了避免“工会”这个词采用了“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提法。

59. 听取了苏联代表的发言和主管行政、财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的说明、并经与其他代表团磋商后，他的代表团重申支持秘书长的建议。

60. 斯陶尔先生(丹麦)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10个成员国发言时说，他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C.5/37/54)。该报告不仅反映了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关系的演变，而且也有助于使将来的关系更加融洽。

61. 是秘书长而不是第五委员会对管理和工作人员代表问题负有主要责任。修正草案把两个重要因素结合起来了。这两个因素是：结社自由和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关系方面的最大行政效率。

62. 库德里亚夫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 他的代表团对文件A/C. 5/37/54已表示有严重的保留, 而且还特别表示它不同意修订草案和秘书长说明对修正草案所作的解释。

63. 经与各区域集团的代表和秘书长代表的磋商, 并听取了新西兰和丹麦代表的发言之后, 他的代表并不坚持非要求通过它12月2日提出的建议不可。虽然如此, 委员会的成员和秘书处的成员了解这些建议是令人高兴的。工作人员条例早已有规定, 尽管不象上述建议那么确切, 但是这些条例是指导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活动的。因此, 他朗读了工作人员条例1.1、1.2和1.4条, 及条例附件一第10段的摘要。

64. 在联合国工作是一种荣誉, 该组织是独一无二的国际机构, 其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保证广泛的国际合作。许多国家的公民有幸在联合国秘书处工作, 这不仅应该感到高兴, 而且也应该以身作则遵守联合国建立和实施的崇高原则。从这个角度出发, 任何审查情况的人只能谴责这些工作人员, 当然他只是指那些秘书长处内的不负责分子, 他们违反上述规定的精神和文字, 参与最近破坏联合国工作的不守纪事件。

65. 他回顾了他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该建议的目的是要避免仓促地通过秘书长提出的修正草案。该修正案应该予以进一步详细审议, 特别是应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进一步详细审议。该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15条, 可对拟订一般工作人员条例提出建议。如果秘书长的建议付诸表决, 他的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议程项目103: 1982-1983 两年期 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107: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检查组的报告(续)

联合国专家和顾问的聘用情况(续) (A/37/358和Corr.2和Add.1、A/37/ 684; A/C.5/37/27)

66. 凯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本委员会审

查顾问和专家的聘用问题已有几年, 用于这方面的经费1974-1975两年期为580万美元, 1980-1981两年期为1,600万美元。从1970年到1980年聘用专家和顾问的数目翻了一番以上。这种增长幅度是他的代表无法接受的。会员国必须抵制建立特设专家小组或委派顾问的要求, 相反应该在联合国现有人员中物色人材。

67. 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有关目前指导方针执行情况许多结论提出了不同意见。联检组的许多结论是完全没有说服力的, 他对这些结论的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 然而有必要减少背离现有条款的现象, 因此他的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7/684)第4段中的意见: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不应用现有条款, 但也应作出充分的报告。

68. 联合检查组关于聘用顾问要注意公平地域分配的分析特别值得人们注意。聘用顾问一般为短期性质, 并应择贤选聘。他们只是专家, 而不是决策者。过分严格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办, 也许会耽误完成某一项目的时限。因此秘书长在这方面应拥有灵活性, 特别是因为目前的区域分配不尽合理, 就更是如此。在这个问题上, 要求大会再提出任何其他指导方针是不必要的。

69. 他的代表团同意联检组的建议, 即确定所需顾问数的方法与确定所需工作人员数的方法是相互关联的。它也同意秘书长关于严格预算程序的说明。然而它对联检组关于按具体领域建立应聘人员名册的建议5(b)持保留意见, 因为这一办法可能会加重行政负担。

70. 建议6是关于从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领取养恤金的退职工作人员被聘为顾问的薪酬数额问题的, 他的代表团支持联合检查组提出的两个建议。第一个建议, 要消除来自有经验的联合国退休公务人员的批评, 这些人员是招聘来从事退休前一直在从事的工作的, 因此他们可以得到双份收入; 咨询费用, 即使按联检组的建议有所削减也还是对退休的工作人员具有足够的吸引力的。第二个建议将能改善养恤基金的精算差额。重新被聘用的人员可以作为经常性顾问, 但其退休金在作顾问期间可以暂时不发。

71. 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已采用了防止“双重收入”弊端的政策,联合国也可以效法。许多国家的政府已制定了有关退休公务人员的类似细

则。本委员会应该核准联检组的建议6。秘书长及行预咨委会对这个问题的发言还没有改变这种看法。

下午1时25分散会。